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與財務公司  
簽訂金融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與財務公司簽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結算、票據及經國家金管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自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鐵公司持有本公司37.12%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鐵路（前身為中鐵總）為廣鐵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路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鐵路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發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協議下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之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由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超過一年，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蔣輝先生、鐘寧女士及李丹江先生現時各自在廣鐵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職位，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 年度股東會及通函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有待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屆時，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前述事宜的股東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年度股東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一、緒言

為做好本集團存量資金收益管理和融資成本壓降工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與財務公司簽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結算、票據及經國家金管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自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二、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本公司。

生效時間 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名並蓋章後，應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各方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取得各有權機關（包括董事會、股東會）對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後生效。

<b>協議期限</b>	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
<b>服務範圍</b>	<p>根據財務公司現時所持《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和《營業執照》，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財務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款服務。</li> <li>(2) 貸款服務。</li> <li>(3) 結算服務。</li> <li>(4) 票據服務。</li> <li>(5) 經國家金管局批准財務公司可從事的其他業務。</li> </ol>
<b>服務原則</b>	<p>本公司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提供存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存貸款金額以及提取存款的時間。</p> <p>財務公司已將本公司列為其重點支持客戶，財務公司承諾，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為中國鐵路其他成員單位（中國鐵路除外）提供同種類金融財務服務的條件。</p>
<b>服務價格</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存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基準利率在政策允許範圍內浮動，且不低於財務公司當時吸收中國鐵路其他成員單位（中國鐵路除外）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li> <li>(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在政策允許範圍內浮動，不高於銀行提供的同期限貸款利率，且不高於財務公司當時向中國鐵路其他成員單位（中國鐵路除外）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li> </ol> </li> <li>(2)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不收取服務費。如需收費，雙方協商後另行簽訂補充協議予以約定。</li> <li>(3) 除財務公司現時為本集團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外，財務公司亦在拓展開發其他被許可經營的金融財務服務。當條件具備時，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新的金融財務服務（「<b>新服務</b>」）。財</li> </ol>

務公司在此向本公司承諾，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新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遵循以下原則：

- (a) 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管局就該類型服務所規定的收費標準。
- (b) 應不高於財務公司向中國鐵路其他成員單位（中國鐵路除外）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手續費。

### 風險控制

- (1) 財務公司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人民銀行要求財務公司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本公司資金安全。
- (2) 財務公司保證將嚴格按照國家金管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國家金管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3) 財務公司半年度財務報表將於半年度結束日後45日內、年度財務報表將於年度結束日後90日內提供給本公司。
- (4) 本公司對存放資金的風險狀況開展動態評估和監督，財務公司應予以配合。

### 三、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方便本集團經營，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不但對本公司有利，亦屬有必要，原因如下：

- (1) 作為鐵路行業的金融窗口，財務公司以中國鐵路為依託，充分利用和發揮金融特點及優勢，其金融財務服務有助於本公司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
- (2) 本次金融服務協議是在嚴格控制風險和保障本集團資金需求的前提下簽訂。本公司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提供存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存貸款金額以及提取存款的時間。財務公司已將本公司列為其重點支持客戶，承諾任何時候其向本公司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為中國鐵路其他成員單位（中國鐵路除外）提供同種類金融財務服務的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四、一般資料

### (一)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鐵路客貨運輸業務及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經營過港直通車旅客列車運輸業務，並為國內其他鐵路公司提供鐵路運營服務。本公司亦經營鐵路設施技術綜合服務、商業貿易及興辦各種實業等與本公司宗旨相符的其他業務。

### (二)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其是經國家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依據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為中國鐵路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財務服務。其由中國鐵路擁有 95%權益；由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5%權益。

## 五、上限金額及厘定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財務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未有相關過往交易數據可披露或參照。

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設定上限。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即自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基於業務需要，本公司已設定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即自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雙方明確約定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會實際發生；即使日後產生相關交易，應付費用金額亦屬極小，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釐定上述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一般因素：

- (1) 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穩步擴張及經營活動持續增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資金管理需求預期將相應上升，對資金存放及相關金融服務的依賴程度亦將有所提高。
- (2) 本集團一貫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獨立商業銀行）進行資金管理及配置，以滿足

日常營運、流動性管理及風險分散需要。於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本集團現有資金在不同金融機構之分佈情況及未來資金調配安排，以在確保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同時，合理確定於財務公司的資金配置規模。

- (3)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預期日後將持續透過財務公司辦理存款、貸款等金融服務，以加強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及優化現金流配置。
- (4) 鑒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財務機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安全、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未來與財務公司之存款規模將維持在合理及穩定水平。
- (5) 本公司的營運及資金需求可能受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資本市場波動及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司在釐定建議上限時，已綜合考慮業務發展計劃及合理預期，並預留適當彈性，以應對潛在的資金需求變動。

於釐定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特別因素：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4.97 億元、人民幣 19.91 億元及人民幣 41.44 億元，其規模逐年穩步增長。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預計在 2026 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規模將進一步增長。本公司經考慮 2026 年的近期發展規劃及資金需求，並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規範運作的若干規定》及《關於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東附屬財務機構存款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監管規定，同時參考同類鐵路上市公司在關連財務公司的存款情況，建議將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10 億元。該上限占本集團 20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比例為 24.13%，鑑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規模預期將於 2026 年進一步增長，該年度上限安排屬合理且審慎，既能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調配空間，亦充分保障了全體股東的利益。
- (2) 本公司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預期將持續增長，閒置資金規模相應擴大，對安全、便捷的資金存放渠道需求將進一步提升。
- (3) 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基準利率，在政策允許範圍內浮動，且不低於財務公司當時吸收中國鐵路其他成員單位（中國鐵路除外）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具公允性及成本效益，有助本公司提高閒置資金的收益水平。
- (4)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狀況、預期經營現金流及資金集中管理安排，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與本集團整體資金規模及資金運用需求相匹配。

## 六、 內部監控程序

### (一) 財務公司

- (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財務公司將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完成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平臺接口的相關安全測試，且符合商業銀行適用的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2) 財務公司受國家金管局監管，且須遵守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監管規定及風險監控指標。尤其是，財務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涵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慎營運等相關規定；
- (3) 中國鐵路已向國家金管局承諾，倘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將按照該辦法等有關規定向財務公司增加相應資本金；
- (4)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財務公司將允許本公司監控及掌握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狀況，以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5) 倘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財務公司須及時通知本公司，並共同商討適當的整改及風險緩解措施；
- (6) 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且其過往並無拖欠中國鐵路集團成員公司付款的記錄。

### (二) 本公司

- (1) 在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已對財務公司進行信貸風險評估。鑒於財務公司並非公眾持牌銀行，本公司在向其存入任何款項前，已對其進行結構性信貸風險評估。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取得並將定期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其他公開財務資料，以評估其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性及流動性水平。本公司亦已審閱及參考該辦法，以評估財務公司遵守相關審慎及風險控制規定的情況；
- (2) 本公司持續監察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狀況。本公司計財部負責日常資金管理，實時監察及分析所有存款產品的表現及風險狀況，以確保資金安全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計財部會結合最新財務報表及監管披露信息，定期對財務公司的信譽進行審查；
- (3) 本公司已通過審閱財務公司的公開資料，對其進行了全面的風險評估，同時考慮了多項定性因素，包括其監管監督、風險管理架構及過往經營記錄等。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對財務公司適用的監管監督及審慎要求，並在既

定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下營運。本公司亦已考慮財務公司向中國鐵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表現，包括過往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付款異常記錄；

- (4) 從定量角度，根據財務公司最新可得的年度報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公司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 4.75 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52.25 億元。於 2025 年末，其流動性比率約為 74.25%，資本充足率約為 36.78%，且無不良貸款。本公司認為，財務公司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架構、充足的資本基礎及穩定的財務狀況；
- (5) 經綜合考慮上述定量及定性因素，本公司認為，財務公司具備強勁的財務穩定性及低信貸風險，有能力履行其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與其相關的信貸風險屬可控，並維持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容忍度內；
- (6) 本公司法律、經營管理等部門應：持續監控本公司不時訂立的交易，並判斷此等交易是否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對於包括在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內的交易，審核此等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定價政策），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收集並整合數據；會同董事會秘書處，每季度監控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全年上限；如預計實際交易金額將會超過全年上限，應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將及時採取必要的行動及程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動，及就提供或接受相關服務的價格作出適當的調整；就存款、貸款利率及相關服務價格進行持續審核，以確保該等價格符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向中國鐵路集團支付及收取的款項，並做好詳細的登記備案，以確保所有交易賬目清晰；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的核數師應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年度報告。

## 七、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鐵公司持有本公司37.12%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鐵路（前身為中鐵總）為廣鐵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路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鐵路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發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協議下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内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之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由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超過一年，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蔣輝先生、鐘寧女士及李丹江先生現時各自在廣鐵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職位，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 八、年度股東會及通函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有待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屆時，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前述事宜的股東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年度股東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九、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而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全國證券和期貨市場的監督管理

「本公司」	指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鐵路」	指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鐵總，一家經國務院批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由中央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
「中國鐵路集團」	指	中國鐵路及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單位或部門（包括廣鐵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路之附屬公司
「廣鐵公司」	指	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廣鐵集團」	指	廣鐵公司及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單位或部門（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指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總存款（含利息）的每日餘額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票據服務及經國家金管局批准財務公司可從事的其他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鐘寧  
李丹江  
劉啟義（職工代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琴